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5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李振国	控股股东	22,044,090	10.23%	2.58%	2023/1/19	2023/9/25	华创证券
		3,355,110	1.56%	0.39%	2023/4/4	2023/9/25	华创证券
		5,070,140	2.35%	0.59%	2023/4/6	2023/9/25	华创证券
合计	–	30,469,340	14.15%	3.5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振国	控股股东	30,469,340	14.15%	3.56%	是，为高管锁定股	是	2023/9/25	双方办理质押解除手续止	华创证券	置换质押股票，不涉及融资变化
合计	–	30,469,340	14.15%	3.56%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215,398,371	25.17%	107,693,871	49.9975%	12.58%	107,693,871	100%	58,017,407	53.87%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先生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李振国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5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工作职责，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研究审议，对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考核类型包括试用期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期末，董事会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对经理层成员考核内容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一）试用期考核是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限，对职业经理人试用期限内履行职责和经营业绩情况所进行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九条 考核类型包括试用期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期末，董事会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对经理层成员考核内容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一）试用期考核是对职业经理人试用期限内履行职责和经营业绩情况所进行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与职业经理人年度绩效工资和任用挂钩，具体挂钩办法如下： （一）与职业经理人的绩效年薪挂钩 绩效年薪按以下方式确定： 绩效年薪＝目标年薪×浮动比例×年度绩效考核系数 兼岗者绩效年薪＝主岗绩效年薪＋辅岗绩效年薪×（8～15%）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与职业经理人年度绩效工资和任用挂钩，具体挂钩办法如下： （一）与职业经理人的绩效年薪挂钩 绩效年薪按以下方式确定： 绩效年薪＝目标年薪×浮动比例×年度绩效考核系数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做修订。

2、《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职业经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与其解除（终止）聘用关系： （七）因健康原因半年以上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第二十九条 职业经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与其解除（终止）聘用关系：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做修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5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赋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成立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成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才高街 6 号 12 层 1216 号。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股权结构：中原环保持股 100%。

5、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由执行董事兼任。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6、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许可项目：生态环境治理、资源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等方面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应用；环境检测，环保咨询服务，环保治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生态环保相关技术培训与学术交流；一般项目：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环保投资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技术创新中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探索产学研用一体化可持续发展模式，打造科研实体和孵化平台，强化技术研发，加快成果转化，强化科技赋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变化，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子公司设立后，在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科学的管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风险防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5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宜阳县城西和锁营两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并对宜阳生态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宜阳县城西和锁营两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并对宜阳生态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洛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部署及黄河流域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专项行动要求，宜阳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宜阳县城西和锁营两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经与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生态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宜阳生态公司各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对宜阳生态进行增资，即中原环保持股 63%，出资 1,699.2612 万元，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碧水”）持股 27%，出资 728.2548 万元，宜阳县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城投”）持股 10%，出资 269.724 万元，增资后各方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宜阳县城西和锁营两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包括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和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并改造现有卡鲁塞尔氧化沟等。

2、建设规模：本项目原设计规模为 2 万吨 / 日，其中，城西污水处理厂 1 万吨 / 日，锁营污水处理厂 1 万吨 / 日，本次提标改造在原有污水厂基础上进行，规模不变。

3、项目总投资：约 2,697.24 万元。其中城西污水处理厂投资总额 1,283.47 万元，锁营污水处理厂投资总额 1,413.77 万元。

4、特许经营期限：项目建设期 8 个月，运营期 24 年。

5、出水水质：目前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后两厂出水水质均需达到黄河流域一级排放标准。

6、运作模式：宜阳生态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7、污水处理价格：城西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综合单价暂定价为 1.01 元 /m³，锁营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综合单价暂定价为 0.92 元 /m³，最终根据决算审计金额进行调整。

三、对宜阳生态增资事项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宜阳生态公司各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对宜阳生态进行增资，即中原环保出资 1,699.2612 万元，华夏碧水出资 728.2548 万元，宜阳城投出资 269.724 万元，增资后各方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1、其他股东方简介

（1）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张传兵

注册资本：6264.264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61880607Q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西、经南一路南、兴华科技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906 号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保技术研发、咨询与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与推广；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与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与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检测；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

经核查，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宜阳县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李文渊

注册资本：44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3XE2Q349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锦屏大道住建局五楼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项目投资，委托金融机构贷款业务、担保，授权管理的资产运营中介服务，构筑投融资平台，筹建重点城乡工程建设资金；对我县新建的城市道路、供排水、污水管网等城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相关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与城乡基础设施相关的城市公共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经核查，宜阳县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张炜军

注册资本：5535.8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45ATR12D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西街村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中水利用；水处理设备安装；水处理工程及相关业务；环境卫生管理。

运营情况：负责宜阳县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一期）工程 PPP 项目，包括城西污水处理厂、锁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及规划区排水管网。

股权结构：中原环保持股 63%，华夏碧水持股 27%，宜阳城投持股 10%。

主要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57,849,975.12	265,004,298.38
负债总额	213,308,124.37	215,718,532.36
净资产	44,541,850.75	49,285,766.02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2 年 1 月 –12 月（已审计）	2023 年 1 月 –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9,180,613.61	10,405,910.20
利润总额	3,828,286.17	4,743,915.27
净利润	2,350,780.98	4,743,915.27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总战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持续推进污水深度处理，提升出水水质，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提升公司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变化，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5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业经理人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结果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的议案》，聘任杜莉莉女士、张可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依照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与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及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

经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决定：

1、职业经理人张可杰试聘（试用）期考核合格，予以续聘，聘期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依照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简历附后。

2、职业经理人杜莉莉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职业经理人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张可杰简历

张可杰，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人；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郑州郑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郑发常西湖综合管廊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可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不得提名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莉莉简历

杜莉莉，女，197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公司生产运营部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公司投资七部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杜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不得提名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5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3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张云润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丁青海出席会议。

6、主持人：董事长梁伟刚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结果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关于修订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宜阳县城西和锁营两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并对宜阳生态增资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通过《关于成立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5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5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02 号建滔诺富特酒店 1 楼临空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议案 1-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 1-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罗斌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舜元科创大厦 5 楼 03/05 单元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5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史浩樑、顾昕、李嘉玮先生，张韵、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史浩樑、顾昕、李嘉玮先生，张韵、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或 / 和回购数量以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 / 和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 / 或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 / 行权资格、解除限售 / 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 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 / 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 / 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